

# 五年制往届学生补登身份证号码证明材料样本

(以下提供一项即可)

以下为材料仅参考示例，具体根据各人情况审核为准，建议先行联系确认材料是否有效。

## 一、毕业时间段使用的老版身份证扫描件



## 二、毕业时间段户口迁出学校后并落户至新地址后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440. [模糊] 常住人口登记卡 0 [模糊] 9 0000 [模糊] 19

姓名	蒋 [模糊]	户主或关系	非亲属 [模糊] 9
曾用名		性别	男性
出生地	江苏省 [模糊] 县	民族	汉族
籍贯	江苏省 [模糊] 县	出生日期	19 [模糊] 年 07月 01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编号	320[模糊] [模糊] 19	身高	血型
文化程度	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	婚姻状况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职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06年01月17日江苏省南通市新建路 [模糊]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模糊] 登记日期: 2006年 [模糊] 月 [模糊] 日

须记载落户时身份证号码

落户登记日期须为毕业时间段



三、毕业时间段户口迁移出学校时《户口迁移证存根联》(复印件加盖经办派出所红印)(当时学校所在地辖区派出所为南通市崇川区虹桥派出所)

户口迁移证存根

苏迁字第 0067' 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女性	32092
迁移原因	入中专学生档案(迁出市县外)	
原住址	集体户新建路1号	
	江苏省南通市	
生效	2005年 8月 10日 生效	
至	2005年 9月 10日 有效	
备注		
承办人签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  
2004年印制

打印编号: PHMF.1-5-002.06-18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派出所 户口专用章

须记载有当时的身份证号码

办理时间须在毕业时间段内



四、毕业时间段户口迁移出学校后到落户地落户派出所留存《户口迁移证》(复印件加盖经办派出所红印)

042-52-PH1-4- [redacted]

2005年

## 户口迁移证

苏迁字第 007 [redacted] 号

户主或户主关系	持证人				
姓名	[redacted]				
曾用名	[redacted]				
性别	男性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4-6-2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江苏省铜山县				
籍贯	江苏省铜山县				
文化程度	大学专科和专科学				
职业					
婚姻状况	未婚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3203051- [redacted]				
迁移原因	大中专学生毕业(迁出市县外)				
原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新建路1号				
迁往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redacted]				
备注	[redacted] 江苏省公安厅 [redacted] 常州远东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须记载毕业时间段身份号码

签发时间须在毕业时间段

注：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不准涂改、转借，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持证者到达迁入地后，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

本证 2005年7月7日签发 至 2005年8月7日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  
2004年印制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毕业时间段使用的身份证号码即为申请补登的身份证号证明。(具体可以联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 0513-85965565)